**各调查制度主要修订内容**

**一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**

（一）由“统计报表制度”改为“统计调查制度”。

（二）统计范围由试点到全面推广，具体如下：

1.公路运输：新增公路客运企业、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、重点物流平台企业，客运站场由二级及以上客运站的法人企业扩大所有客运站经营企业；

2.城市客运：公共汽电车客运、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由经营业户扩大到经营业户（法人企业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经营户），出租客运由法人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；

3.水路运输：新增内河客运企业、重点内河货运企业，海洋运输由法人企业扩大到经营业户；

4.港口：由经营业户扩大到经营业户（法人企业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经营户）；“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（月报）”、“港口分货类吞吐量（月报）”、“港口集装箱吞吐量（月报）”、“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（月报）”从规模以上港口扩大到全部港口，“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（季报）”从重点港口企业扩大到全部港口经营业户。

（三）新增“公路旅客运输生产情况（年报）”、“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情况（年报）”、“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（季报）”、 “公路旅客运输月度生产情况（月报）”、“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情况（月报）”、“物流平台月度运营情况（月报）”、“能源消费季度情况（季报）”。

（四）“能源消费情况（年报）”新增公路客运、道路货运、水路运输（内河客运、内河货运）相关能源消费指标，原能源消费指标的分类调整。

（五）“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（年报）”中“国Ⅱ及以下”、“国Ⅲ”指标合并为“国Ⅲ及以下”指标。

（六）“轨道交通运营情况（年报）”指标由27个增加到76个。

（七）“城市公共交通月度运营情况（月报）”轨道交通部分删除“运营车数”指标，新增“进站量”、“最高日进站量”、“旅客周转量”、“计划开行列次”、“实际开行列次”、“其中：计划兑现列次”、“晚点列次”、“５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”、“运营车公里”指标。

（八）“港口分货类吞吐量（月报）”货物种类由43类减少到27类，补充资料部分4个指标删除。

（九）“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（季报）”删除“成品油”、“液化汽、天然气”、“化肥及农药”、“粮食”指标，新增“金属矿石”指标。

（十）年度报表中“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”、“轨道交通运营情况”、“出租汽车运营情况”、“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”完成时间由次年2月20日提前到次年2月4日；月度报表完成时间由次月3日延后到次月5日，其中“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”延后到次月12日，季度报表中“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”、“分装（卸）货港分货类吞吐量”由季后3日延后到季后12日。

**二、湖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**

（一）由“统计报表制度”改为“统计调查制度”。

（二）项目封面代码增加“项目阶段”和“所属专项”两个指标。

**三、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**

（一）由“统计报表制度”改为“统计调查制度”。

（二）对“总说明”中统计范围和统计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（三）并入原“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”中的“港口码头单位一览表（年报）”、“港口吞吐量（按港口分）（年报）”、“港口吞吐量（按货物形态、包装及货类分）（年报）”和“港口主要统计指标（年快报）”；原“城市（县城）客运统计报表制度”中的“城市（县城）客运交通基本情况（年报）”、“出租汽车运营情况（年报）”和“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（月报）”。

（四）整表删除“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（年报）”、“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（年报）”、“公路、水路集装箱运输量（年报）”、“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（年报）”、“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（年报）”、“公路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（月报）”、“内河运输企业运输量调查表（月报）”、“班线客运企业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（月报）”、“普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（月报）”、“专业载货汽车月度运行情况调查表（月报）”、“内河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（月报）”、“海洋货运船舶运输及能耗调查表（月报）”、“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（月报）”、“分货类吞吐量（月报）”、“集装箱吞吐量（月报）”、“吞吐量指标电讯快报（月快报）”、“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（年快报）”、“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（年报）”和“城市公交和出租运营情况（月报）”。

（五）“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（年报）”中删除“县城是（否）通二级及以上公路”指标，新增“县城数量”、“县城通二级及以上公路”指标。

（六）“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（按标记吨位分）（年报）”中删除“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”指标，货车按车型结构分新增“普通货车”、“平板货车”、“仓栅式货车”、“封闭货车”、“特殊结构货车”、“自卸货车”、“车辆运输车”指标，删除“栏板货车”指标；挂车按车型结构分新增“普通挂车”、“平板挂车”、“仓栅式挂车”、“特殊结构挂车”、“自卸挂车”、“车辆运输挂车”指标，删除“栏板式挂车”指标。

（七）新增“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（按总质量分）（年报）”和“出租汽车运营情况月报”，其中“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（按总质量分）（年报）”需报送全省汇总数据和贫困县分县汇总数据。

（八）“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（月报）”、“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（月报）”，恢复12月月报报送。

（九）“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（年快报）”删除全社会公路、水路客货运输量的8个指标，报厅时间由11月25日延后到12月10日。

（十）“港口吞吐量（按货物形态、包装及货类分）（年报）”删除补充资料的3个指标。

（十一）“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（年快报）”删除港口吞吐量相关指标，报厅时间由11月25日延后到12月10日。

（十二）“城市公交和出租运营情况”更名为“出租汽车运营情况月报”，删除公共汽电车的“运营车数”、“客运量”指标，出租汽车的“运营车数”指标，新增出租汽车的“载客车次总数”、“运营里程”、“其中：载客里程”指标。

（十三）“城市（县城）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”、“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”报厅时间由次年1月15日提前到次年1月8日。

**四、湖南省交通运输扶贫统计调查制度**

（一）由“统计报表制度”改为“统计调查制度”。

（二）对“总说明”中具体填报要求进行了修订。

**五、湖南省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**

（一）由“统计报表制度”改为“统计调查制度”。

（二）对“总说明”中填报单位进行了修订。

（三）删除原交公路28表“公路绿化情况统计表”。

（四）“交公路21表”中“最近一次修复养护年度”指标修订为“最近一次大中修养护年度”，删除“年均日交通”、“国道桩号传递预留里程”指标。

（五）“交公路24-1表”新增“桥梁所在位置”、“是否宽路窄桥”和“是否在长大桥梁目录中”指标，“工程性质”分类修订为“修复养护”、“专项养护”、“应急养护”。

（六）“交公路25表”新增“隧道养护等级”和“是否在长大隧道目录中”指标，并将“技术状况评定情况”扩展为“总体”、” 土建工程”、“机电工程”、“其他工程设施” 四类。“工程性质”修订同“交公路24-1表”。

（七）“交公路26表”填报内容及范围修订为“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明细表”仅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服务设施，原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信息 不再填报，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数据通过收费公路统计报送。新增“布局形式”、“经营模式”等多个指标。

（八）“交公路29-1表”、“交公路29-2表”、“交公路29-3表”表名修订为“公路养护作业统计表”，表中指标内容按照新的养护工程分类重新进行了设计。

（九）“交公路29-2表”新增“所在县级政区代码”指标项。不再填写“国道小修保养汇总数据”和“省道小修保养汇总数据”。

（十）“交公路29-3表”新增指标“所在县级政区代码”。

（十一）“交公路30-3表”新增指标“设置公路养护公益岗位数量”、“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数量” 指标和“所在县级政区代码”。

（十二）调整了“交公路31表”中应急储备物资及机具的分类。

**六、湖南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**

对数据更新的周期及标准时点和数据更新的组织方式进行了修订。

**七、湖南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**

对“总说明”中调查机构和组织方式进行了修订。

**八、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、水路环境统计调查制度**

1. 由“统计报表制度”改为“统计调查制度”。

（二）对“总说明”填报单位和组织方式进行了修订。

（三）整表删除“交环7-1”、“交环7-2”、“交环7-3”、“交环7-4”和“交环7-5”。

（四）“交环表1、3、4、5”中统计范围修订为“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、规模以上港口”。

（五）“交环表2、6”中统计范围修订为“规模以上港口”。

（六）交环2表中“危险物船舶废水”修订为“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”。删除“来自疫情港口船舶污染物”、“来自疫情港口”及其分项指标。

**九、湖南省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**

由“统计报表制度”改为“统计调查制度”。